位應至少認養三年;

2.私有土地:至少一年以上無開發計畫者,得設置線美化設施,並由申請或使用單位認養之;至少三年以上無開發計畫者,得關建停車場或其他公益性設施,並由申請或使用單位認養之。

第十七條 空地再利用之執行方式:

- (一)公有空地達「基隆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、維護申請補助要點」規定之條件者,得由區公所向環保局申請經費後辦理;其他公私有空地以客土鋪植草皮、撒植草種、栽花、植樹綠美化為主,由各區公所主辦、海洋發展局協辦。
- (二)經審查後決議關建臨時停車場者,由交通旅遊局、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辦理。
- (三)其他公益性設施依主管機關權責辦理。

以上預算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八條 符合空地再利用者其使用權取得方式如下:

- (一)市有土地,經管單位目前無其他用途,得報經市府財政局 變更使用單位或指定適當管理單位。
- (二)國有土地,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辦理, 其主辦機關為各區公所。
- (三)私有土地,提供再利用之期間由使用單位與所有權人以書面 定之。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,由區公所或使用單位造冊通報 稅损處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